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和信审字(2024)第 000423 号

目 录	页 码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4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和信审字(2024)第 000423 号

##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城黄金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园城黄金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我们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发现，园城黄金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缺陷：

（一）园城黄金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42024006号），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与信息披露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二）园城黄金公司董事长牟赛英于2023年6月至10月期间，分别先后兼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总监相关职位，公司的治理结构存在内部控制缺陷。

（三）园城黄金公司对外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中包含部分酒水业务的收入及利润，2023年度报告中将本期与酒水饮料业务相关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进行了调整，对2023年度净利润预计差异大，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与信息披露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园城黄金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园城黄金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但未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园城黄金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对园城黄金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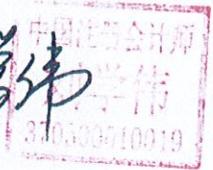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园城黄金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学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晓言



2024年4月30日

